



诗歌隧道

把握春天

■贾洪涛(四平)

春天无需等待
春天不请自来
久违了许久的面孔
必在适当时机登台

温暖是春天的容颜
迅猛是春天的节拍
春天孕育着希望的种子
春天把一年的耕作安排

春风吹拂着杨柳的腰肢
春水荡漾着开河的澎湃
回归的雁阵衔来南国的音符
所有鲜艳都在这个季节盛开

春天扬起眺望美好的秀眉
春天聚焦着对丰收的期待
休憩了一冬的步伐开始迈进
静默许久的身段找到了舞台

芬芳是春天洋溢的氛围
绚丽是春天涂抹出的色彩
摘下口罩的面孔最为亮丽
自由呼吸才觉得真实存在

不再为喉咙嘶哑而焦灼
不再为肢体瘫软而无奈
让痛苦的经历抛于身后
让所有的美好纷至沓来

把所有的准备付诸实施
让具备的能力拿出显摆
春天有理由让人们登上擂台
春天有道理让彼此再论成败

这是抓住从头再来的机会
这是又一轮对兴旺的承载
相信汗水必然会浇灌出果实
最宝贵是做好当下把握现在

曾经的老照片

■张安敏(长春)

打开影集翻看
一张张老照片
竟模糊了我的双眼
心房紧缩震颤
青春的靓丽
有谁不深深留恋
影集里藏着多少故事
一桩桩 一件件
年少时 无忧无虑的欢颜
学生时 台上讲话的铿锵
青春时 曼妙的芳华美艳
下乡时 摸爬滚打的艰难
曾经的过往
有谁不植根在心田
一张张老照片
擎在双手间
薄薄的 轻轻地
却让我的心沉向甸
它承载了我的历史
几十年
弹指一挥间
一张张老照片
静静的沉默无语
一张张老照片
是最懂我的知己
所有的离合悲欢
所有的苦辣酸甜
都替我保存完好
一张张老照片
真实的年轮再现
走远的往事近在眼前
此时此刻
我陶醉在昨天的穿越中
更觉得
应该珍惜的却是今天

冬天的暖阳里

■黄耀胜(四平)

靠着南墙根
一张饱经沧桑且慈祥的脸
在冬天的暖阳里
惬意地享受太阳独有的暖
坐拥冬日暖阳的老者
你是在回首过去
还是在憧憬未来
微微眯起的眼神
是不是还有所期待
冬天的暖阳里
仅仅是简单地打个瞌睡
就构成了击中人心的图景
冬天的暖阳里
被太阳笼罩的身心
有传奇
也有阳光的色彩

丈量春光

■和智楣(云南)

入春后,几乎每个清晨,我都会站在阳台,俯视小区院子里的那株叶子花。从花蕾初萌,一朵两朵,蓄积足够的能量,终在浅浅的春光里嫣然绽放,到百朵千朵,开得挤挤挨挨,层层叠叠,缀满枝枝蔓蔓。我独自看那株绯红色的叶子花,在一片严冬留下的枯萎衰败景色中,一缕一缕,无遮无拦又飞扬跋扈地丈量出日丽明媚的春光。

待某个晴朗的清晨,晨曦淡淡,春风暖暖,不经意间从花下走过,当一树绯红色的春光,顷刻间从头顶一泻而下,团团簇簇地落在头发上、脸上、肩上,落了满身时,我便已然知晓,春色已浓,春光早已渗透人间。裹着满身的春意,我忍不住将这缕绯红色的春光,喜滋滋地告诉好友。好友轻笑着说,紧挨着她办公室的窗外,就种着一棵不知名的青树,约莫有三四层楼高的挺拔身姿,每到仲春,都会准时抽芽长叶。往往只是几个昼夜的功夫,就能绿叶潺潺,将满满的春光转化成黄绿、翠绿、嫩绿的新叶。而

每年,她都是看着这一树的春绿一点点氤氲,扩散、流淌,来丈量春光的。春来草木知,毫无疑问,草木是丈量春光最美丽的刻度,它那特有的斑斓色彩和充满朝气的明艳光泽,不但丈量着春天抵达的每一个脚步,还能把春光流过的每一丝痕迹,都记录到时光的画卷中,惊艳着大地,也诉说着春的妩媚。也是这个仲春,在那株叶子花开得如火如荼时,年近不惑的同事突然找了份兼职,闲暇时光都耗费在工作上,人到中年,却步履匆忙,早出晚归,甚至忙到深夜。路上偶

然相遇,多日不见,人明显黑了,瘦了,问他是不是很辛苦。他笑着回答,确实辛苦,不过从这个春天开始,再努力两三年,就能把家里欠的外债还清,过上正常的生活。说话时,他那敞亮的表情,轻快的语气,都透着染满春光的期待。不负春光,极尽生命的能量,去开花,去散叶,把一腔赤诚给予春天,把一抹独有的绚丽渲染于大地,然后,等待着春色渐次绚烂,万物渐渐葳蕤,去成就一个永恒的春天。这样的春光里,既包含了世间的大美,也充满了对生命的无限期待。

而对于一个心怀春天的人来说,不仅能与春光相依相伴,还能与春光一路前行。他会感觉春光是用来提醒自己的,即使寒冬的萧瑟尚未完全褪去,春天却早已尽在眼前。因为,从未见过哪一个春天,不会如约而至。人们常说春色常在,分明是一种期待,一种呼唤。事实上,每一个春天都会留下一抹生动,每一个春天都有殷殷的憧憬,春光有多少欢喜,就一定会有多少期待。而任何一种期待,都不是苍白的,可以把寒冷缩短,把春色拉长,都能清晰地丈量出灿烂春光,丈量出生活不断前行的所有脚步。

相信未来花会开

■林金石(广西)

“我之所以坚定地相信未来,是我相信未来人们的眼睛……”迷迷糊糊中,耳边突然传来一阵清脆而洪亮的朗读声,睁开眼,才发现原来个梦,这不禁让我想起三年前的事。三年前我大学毕业志愿来到桂西北偏远山区的一所中学做文教。开学前,政教主任找到我让我做初二班的班主任兼语文老师。那时怀着对教育的理想,我欣然答应了。可是,接下来的日子却超出了我的预期。这个班,绝大部分同学都是留守儿童,因为缺少父母的及时教导,生活上脏、乱;纪律上迟到、早退、旷课、打架、顶撞老师……开学第一周我就有些力不从心,甚至对未来的教学工作开始不自信,我哭着跑到校长那里说要辞职。校长看了看我,微笑着说:“你是刚毕业出来工作的,没有任何经验,中途接班自然是有一定困难的,但这对你来说是考验,是机遇也是挑战,我相信你有办法带好这个班,我更相信你能坚持下去!”

听校长这么说,似乎有另一团烈火正在重新燃起。我攥了攥拳头,咬了咬牙,拍拍胸脯暗暗说道:“对,要相信自己,一定能行!”回到宿舍后,我开始在网上搜索各种关于如何带好一个班,如何培养学生,如何做学生思想工作等书籍并将其买下,然后按照书上的方法一一进行尝试。起初果然不错,可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又恢复原形了。这让我感觉犹如万丈悬崖掉下来一样,内心备受打击。然而,正在我束手无策“走投无路”时,一天,我正在给他们上未自清的散文《背影》,开始时课堂依然很乱,有趴着睡觉的,有开小差的,有抛纸团的,有走动位置的……当时我虽内心恼火,但想想他们既小又叛逆,骂不仅无效反而会让他们对我更加反感。为了吸引同学们的注意,我于是说:“同学们,下面就由林老师先为大家示范朗读一下这篇课文,老师朗读完毕后如果哪个同学觉得自己的朗读能比老师更好的那么就请他来朗读一下!”

顿时间,教室里一阵欢呼。随着音乐响起,我也缓缓张开嘴:“我与父亲不想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就在此时,教室里的嘈杂声由大变小,同学们也慢慢集中注意力,抬起头,晶莹的双眸注视着我。我用眼角的余光注意着这一切,我的心开始兴奋、激动,我终于发现了同学们的变化,我感觉到我找到了改变他们的方法!

读着,我的声音有些哽咽,从眼角的余光中发现,有好几个同学也开始用手轻轻擦拭着眼角,我甚至还听到有几个同学吸鼻子的声音。我知道,他们一定是被书中情节及我的朗诵所触动,我于是仔仔细细把《背影》朗诵完,整个过程教室都出奇地静。

“老师,您读得真好,可以教我吗?”突然,一个平地里比较调皮的同学问道。我为之一惊,随即问道:“你也想朗读吗?”他点点头:“嗯,我想跟您学……”“老师,我也想跟您学”……这时,同学们七嘴八舌地说开了,都争着抢着要跟我学朗诵,我于是抓住机会和他们约法三章,必须要在遵守纪律的前提下才教,他们毫不犹豫地欣然答应。

此后,每天早读和午读,我就会早早来到教室给他们朗诵课文,朗诵完毕便告诉他们朗诵的技巧:“首先要昂首挺胸,把颧肌提起来,然后打开后口腔,挺起上颚,放松下巴……”随后一字一句地教他们朗诵,全班同学都兴致高昂。

就这样,我用朗诵带动了全班同学。一段时间后,同学们不再迟到了,上课也不再趴着睡觉或搞其他小动作了。一个学期下来,这个众所周知的“差班”竟然出乎意料地好了,甚至还在期末评定中被评为先进班级,同学们欢呼雀跃,说要继续努力,我也不得给他们竖起了大拇指。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两年就结束了,中考前夕,市里举办一个中考百日誓师朗诵比赛,我带着我们班前往参赛,朗诵的文章是他们自己选的食指的《相信未来》,比赛结束后,我们班活得了第一名,那一刻,全班同学都感动得热泪盈眶,作为班主任的我更是抱着他们哭得一塌糊涂。

时间过得真快啊,如今他们已毕业一年了,每每想起他们时,我的耳边似乎又传来一阵清脆而洪亮的声音:“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相信未来,热爱生命!”



那一口饱含乡愁的玉米面条

■赵喜语(长春)

周末一早,四平老家的外甥女借公出的机会来长春看我,还带来几包四平当地特产玉米面条。她介绍说,玉米面条被称为“黄金面条”,是粗粮细作的一种,而且“零添加”,低脂低糖营养丰富,老幼皆宜。她还说让我换换口味,品味一下家乡的味道,也体会一下久远的乡愁的滋味。虽然很多年前吃过玉米面条,近几年也了解四平玉米面条声名远播,却从来没有引起我的兴趣。这会儿听外甥女这么一说,恨不得马上吃到嘴里,一品玉米面条的“秀色”。周末,家里人多,也都想亲口尝一尝玉米凉拌面,所以大家挽起衣袖,系上围裙,按分工行动起来。爱人负责炸西红柿鸡蛋酱,女儿和外甥女切黄瓜丝、圆葱丝、香菜末……而我,负责“监工”。老母亲自告奋勇主动承担煮玉米面条的工作,她一脸神秘且自豪地表示:“要想吃到过去的老味道,还得我来!”说话间,她拿来一个白铝盆,接满凉水,打开玉米面条的外包装,把两大包干硬的玉米面条,一缕一缕地撕扯开,全部浸泡在水里,还煞有介事地和大家讲起泡面、煮面的要领。首先,凉水泡面至少两三个小时,时间太短,粘连成坨的面条泡不开,面就会很硬,不好吃。煮面呢一定要凉水下锅,煮熟后,要用凉白开过上一两遍,面条才有弹性,吃起来才劲道……在等待玉米面条泡开的时间里,其他工作已准备就绪。临近中午,母亲开始煮面了。只见她把泡软了的玉米面条一根一根地撕开,捞在另一个盆中。再把一个盛着

凉水的铁锅放在燃气灶上,打开火后,把玉米面条放进锅里,同时不停地用竹筷有规律地搅动。一边搅一边说要轻点劲,免得塌底糊锅或者粘连在一起。劲大了,容易把面搅碎。开始时,母亲用中火烧水,大约五六分钟锅里的水就沸腾了,水面上漂浮着一层淡黄色的泡沫。这时候,母亲又把火调小,继续烧两三分钟。只见锅中泡沫已慢慢散开,汤变得清澈了。而面条已由深黄变成亮黄,随着汤一起翻滚着,游动着,那样子像极了金龙闹海,还热气腾腾的,特别有诗的意境。面条煮熟了,也变得柔软而有韧性了。母亲急忙把熟透的玉米面条捞出来,放入凉白开中过一遍,再盛入碗中。然后,在每个盛面条的碗里浇上点儿锅里的热面汤,借此保证凉面的柔润。再根据个人的喜好放入黄瓜丝,圆葱丝,香菜末,最后放几勺西红柿鸡蛋酱,搅一搅拌一拌,一碗地道的色香味俱全的东北玉米拌面就完成了。看着碗里诱人的玉米拌面,我也顾不上许多了,很响亮地“吸溜”一大口,美美地吞进肚子里去。满口玉米的馨香,西红柿鸡蛋酱的馨香,黄瓜的清香,圆葱丝的鲜辣香,再加上面条的爽滑细腻,软糯Q弹,简直是一种惬意的享受。此刻,舌尖上的万千风情难以言表。如果说美好的生活是从一碗“黄金面条”开始的,我觉得一点都不夸张。这时,大家也在热烈地吞嚼着面条,吸溜声不绝于耳,还不时发出啧啧的赞美声……望着金黄剔透晶莹的玉米面条,我又想到了我的故乡四平。难怪四平市被中

国粮食行业协会命名为“中国优质玉米之都”,难怪故乡的玉米面条闻名遐迩,这样好吃谁能不爱呢。此时,我不禁忆起小时候吃玉米面条的往事。我出生在20世纪物资极其匮乏的年代,那时候,吃饭是个大问题,别说是吃好,能吃饱人们就已经很满足了。一次母亲做的是自家磨的玉米面面条,口感粗糙,又干又涩,佐料也只有炸熟的农村大酱。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吃得津津有味。可最小的弟弟实在咽不下,吵着要母亲做白面面条吃,母亲很无奈地说,咱家人多细粮少,那点白面都包饺子了,现在只能用玉米面来代替了。接着还鼓励我们,好好读书,等你们都长大有出息了,咱家的日子就会好起来,到那时,你们就可以每顿都吃白面面条了……今天,大米白面是家常便饭,吃一碗粗粮细作,也算是调剂生活,换换口味,却让人倍感香甜。可见人们生活的确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总有一种味道,穿越时空,久而弥新。正如外甥女说的那样,是该时不时地追寻一下过去的记忆,怀念一下老家的味道,体会一下久远的乡愁了。某位名人说过:世界上最极致的口味,永远是故乡的味道。可能是一碗饭、一道菜,抑或是一滴水。而我,那一碗家乡的玉米面条,就是我对过去时光的最深刻的怀念,总是荡漾在心头,绵长而又悠远。现在,四平玉米已走向世界,用它金色的品质擦亮了玉米这张名片,这是家乡的骄傲,也是我的骄傲。